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	編號	SOP/05/01
標準作業程序	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1.1
	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	舉辦教育訓練	頁數	1 of 3

文件修訂紀錄

版本	修訂日期/ 通過會議	修訂說明	負責人員	核准者
01	2021.02.26/ 110 年第 1 次會議	因應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「國立交通大學」與「國立陽明大學」合校後,機構全衛異動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,全文修正內容有關機構全銜之名。	賴于婷	江浣翠 主任
01.1	2022.09.21/ 111 年第 1 次會議	因應審查會名稱修訂和設置,修改相關內容。 (配合 NYCUeIRB 審查系統正式上線,本次修正內容自 2022.11.15 起適用)	賴于婷	陶振超 主任

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SOP/05/01
		版本	01.1
	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	舉辦教育訓練	頁數	2 of 3

目錄表

編號	目錄	頁碼
1. 目的		3
2. 範圍.		3
3. 職責.		3
3.1 行	政人員	3
3.2 主	任	3
3.3 委	員/諮詢專家	3
4. 作業流	忙程	3
4.1 教	育訓練籌備	3
4.2 教	育訓練召開	3
4.3 教	育訓練結束	3

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SOP/05/01
		版本	01.1
	主題:	日期	111.09.21
	舉辦教育訓練	頁數	3 of 3

1. 目的

提供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舉辦教育訓練之指引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,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才、學生及關心研究倫理議題之社會人士。

3.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

3.1.1 參與教育訓練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之行政工作。

3.2 主任

- 3.2.1 督導行政人員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工作。
- 3.2.2 依活動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後續處理。

3.3 委員/諮詢專家

3.3.1 參與教育訓練,擔任講師及擬定教材。

4. 作業流程

4.1 教育訓練籌備

- 4.1.1 行政人員擬訂講習課程表清單,提請主任核准。
- 4.1.2 提請主任建議講師名單。
- 4.1.3 邀請講師、安排授課時間及相關行程。
- 4.1.4 確認課程、講師及地點後,循本校行政流程發函通知校內外相關單位,並於網路公告報名。
- 4.1.5 製作海報、處理報名、印製講義、問卷或考卷等行政事官。

4.2 教育訓練召開

- 4.2.1 準備物品
 - 4.2.1.1 電腦、pointer 等相關事務。
 - 4.2.1.2 學員講義及簽到簽银單。
- 4.2.2 辦理報到:學員簽到並發放講義。
- 4.2.3 講師簽署演講費收據,進行演講。若講師願意將該次課程錄影作為 後續使用,將請講師簽署錄影同意書。
- 4.2.4 課程結束:學員簽退,收回問卷或考卷。

4.3 教育訓練結束

- 4.3.1 教育訓練證明確認、發送。
- 4.3.2 整理問卷相關資料、報支帳款等相關事宜及所有資料整理後歸檔。